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莎车县 2025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

各乡镇（场）、街道（管委会）：

为做好2025年度耕地轮作工作，按照喀什地区《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乡镇轮作意向和作物种植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规模

2025年地区下达莎车县耕地轮作任务面积20.036万亩，莎车县实际落实面积26.479734万亩，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莎车县2025年轮作项目申请表			
序号	申请乡镇（街道办）	轮作总面积（亩）	备注
合计		264797.34	
1	叶尔羌街道办	558	
2	阿热勒乡	801.4	
3	托木吾斯唐镇	505.9	
4	英吾斯唐乡	16570.2	
5	恰尔巴格乡	13025.6	
6	乌达力克镇	17458	
7	恰热克镇	5231.1	
8	阿斯兰巴格乡	22554.7	
9	亚克艾日克乡	9542.04	
10	孜热甫夏提乡	9903	
11	米夏镇	16028.8	
12	依什库力乡	18627.7	
13	塔尕尔其镇	6514.6	
14	拍克其乡	939.2	

15	艾力西湖镇	17672.6	
16	荒地镇	147	
17	阔什艾日克乡	13573.6	
18	墩巴格乡	9523.6	
19	阿瓦提镇	8449.1	
20	阿拉买提镇	12553.4	
21	阿扎提巴格镇	5336.6	
22	白什坎特镇	8704	
23	依盖尔其镇	24511.8	
24	巴格阿瓦提乡	12960.2	
25	喀拉苏乡	1590.1	
26	英阿瓦提管委会	267.4	
27	广安镇	3131.4	
28	喀群乡	8116.3	

二、技术路径

重点支持全地区免耕复播籽粒玉米轮作，适度扩大粮油作物种植面积，对2023年种植其它作物，2024年轮作种植花生、大豆，2025年仍种植花生、大豆的，纳入轮作补助范围，支持花生、大豆种植。

三、补助管理

（一）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适当补助，根据喀什地区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莎车县结合实际确定的补助标准为113.5元/亩，用于补贴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

（二）补助方式。统筹采取补钱、补物、补服务等方式，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参与积极性，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承担轮作任务的耕地属于土地流转的，补助资金要发给流转经营户，而非土地承包户。乡、村要与承担轮作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户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三) 补助程序。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农户申报。** 农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轮作补助面积。

——**核实公示。** 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品种、轮作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复核。** 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轮作补助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乡(镇)实地核实要覆盖

——**核实认定。** 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单位，对乡镇复核后的轮作补助面积进行实地核实。县级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乡(镇)，核实比例不低于10%。

——**二次公示。** 县级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补助面积、轮作品种、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助。** 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向同级财政局提供轮作补助面积基础数据和补助发放清单，并会同财

政局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告知补贴发放政策、标准、金额等内容，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明确补助资金为“轮作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工作部署、资金投入上动真格、出实招，推进轮作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加强与有关单位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对耕地轮作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制定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要逐级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安排部署项目实施工作。承担任务的乡（镇）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县、乡、农户各保留一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以及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由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精准指导服务。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轮作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主产区开展巡回技术指导或培训，指导承担任务乡镇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掌

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替代作物种子，满足生产实际需要。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对轮作工作进行指导，集成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易操作的技术模式。

（四）强化绩效管理。要及时将任务逐级分解到乡到村，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承担协议，及时公示；定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地下水位、玉米和大豆油料面积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

联系人： 努尔古丽 18094970812

阿卜杜萨拉木 13279853314

问题举报电话： 0998-8522412

